

公司代码：600458

公司简称：时代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90元（含税），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952,296,520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5,706,686.80元，占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4.78%。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时代新材	60045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智	林芳
电话	0731—22837786	0731—22837786
办公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黑龙江路639号	株洲市天元区黑龙江路639号
电子信箱	xiazhi@csrzic.com	linfang@csrzi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86,793.14	2,484,971.02	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1,693.90	791,721.02	2.5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46,745.59	925,606.85	13.09
利润总额	45,320.95	40,478.90	1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90.77	30,322.61	1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242.49	23,331.21	3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68.78	74,390.19	-246.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9	4.84	减少0.5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7	0.37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8	0.37	2.7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5,15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01	251,418,735	0	无	0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3	120,323,823	54,294,745	无	0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1	41,075,36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78	16,609,446	0	无	0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3	12,338,786	0	无	0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3	7,709,666	0	无	0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7	7,179,675	0	无	0
中车南京浦镇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6	7,070,109	0	无	0
UBSAG	未知	0.74	6,850,489	0	无	0
尹汝芬	未知	0.61	5,72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实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中车南京浦镇				

	实业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
变更日期	2026-01-08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临 2026-007 号公告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